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703號

原 告 碩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貞希

訴訟代理人 莊紹軒

被 告 陳聰諒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6703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上午11時12分在本庭第1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RBR-5357號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簽有自備車輛服務契約書，但被告違約，如主文所示之牌照，並經註銷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雙方服務契約之意思表示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交通部臺北市區管理所函等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、第279 條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徐宏華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